**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4〕428号)文件精神，植物保护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一）资格审查组**

由院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研究生秘书、学科点秘书等组成，负责对申请人资格及招生材料进行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对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二）初选审查组**

由院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学科点导师及秘书组成，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审查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审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布。

**（三）复审考核组**

由院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学科点负责人、学科点导师及秘书组成，对进入复审考核阶段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能力考核。

**（四）监督工作组**

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党务秘书、教工党支部书记等组成，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工作，包括制定监督管理规范、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之风、对违反规定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等，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第二章 申请**

**（一）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招生年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的规定及具体要求。

3. 申请者外语水平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需提供最近五年内至少一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证明，包括：TOEFL（65分）、GRE（旧850分，新170分）、IELTS（5.5分）、CET-4（460分）、CET-6（426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分；TEM-8：45分）、全国外语等级考试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2）未满足上述条件的申请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外语能力测试，测试按照英语六级水平（小语种按照语种的四级水平）的标准进行，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考核。

4. 申请者健康状况须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校研发〔2005〕336号）中的具体要求。

**（二） 申请程序**

**1. 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同时，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统一支付平台”缴纳报名费150元，网址为http://tyjfzfpt.nwsuaf.edu.cn/

**2. 提交材料**

申请人网报期间应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1）学历、学位证书（已获学历、学位者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在线学籍验证报告；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4）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题目、主要研究内容和结果等）；

（5）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6）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限中文核心期刊实验研究论文和SCI收录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英语水平证明(如CET4，CET6，TOEFL,IELTS,WSK等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8）我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六个月内有效）；

（9）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

(10) 思想政治考核表。

其中个人信息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keats@nwsuaf.edu.cn,其它材料通过报名系统上传。

**通过初审审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应提交的纸质材料：**

通过初选审查并参加复核审查的申请人，将通过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以及以上10项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提交学院审核，原件交学院备查（提交材料按照以上（1）→（10）的顺序装订）。申请人提供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申请及录取资格。

**第三章 考核**

考核程序由资格审查、初选审查、复审考核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申请人须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中发表的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有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或材料弄虚作假者，学院可随时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经资格审查合格者，由资格审查工作组将申请者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初选审查学科专家组进行审议。

**（二）初选审查。**初选审查学科专家组根据资格审查工作组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确定进入复审考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在学院主页公布，并提交复审考核组。

**（三）复审考核。**复审考核组对进入复审考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政审、心理测试和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包括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

1. 政审

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进行审查。

2. 心理测试

研工办统一组织考生进行线上心理测试。

3. 综合能力考核

包括外语、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考核和面试。

（1）外语：满分100分（免试外语的成绩根据CET-6、CET-4成绩进行百分制折算）。外语测试侧重于对申请者英语应用能力的考核，含阅读、写作、翻译、听力等。

（2）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考核

业务课一

植物病理学研究方向：高级植物免疫学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方向：普通昆虫学

农药学方向：农药学

业务课二

植物病理学研究方向：分子植物病理学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方向：昆虫分类学，昆虫生理与生化，害虫综合治理与昆虫生态中任选一门

农药学方向：农药毒理学

（3）面试：满分100分。侧重于对申请者科研潜质、专业知识、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以及综合素质的考察，并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

复核审查总成绩计算公式：英语成绩\*30%+（业务课一+业务课二+面试）\*70%\*1/3

**第四章 拟录取**

1. 复核审查总成绩按导师名下由高到低排序，政审、心理测试不合格及考核的各单项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者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的意愿。

2. 复核审查工作对外公开进行。任何人不得免复核或单独复核，否则视为无效。

3. 导师根据招生指标数和复核审查总成绩高低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同一位导师，对于进入复核阶段但因招生指标不足而无法接受志愿的申请者，应在同一学科内积极促成申请者调剂；录取人数不足时，可接受同一学科内调剂志愿。

4. 学院在确认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对复核审查记录及成绩进行审查，对导师拟录取人员进行确认汇总，经学院主页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5.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人名单进行汇总，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机制**

1. 招生工作组、学科专家组、复核审查组所有成员必须自觉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正确行使职责权限和自觉承担招生工作的主体责任。

2. 监督小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环节的监督工作，包括制定监督管理规范、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之风、对违反规范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等，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学院监督电话： 029-87082978

邮箱：wangxuehui@nwsuaf.edu.cn

学校监督电话: 029-87082862

邮箱：jjw@nwsuaf.edu.cn

**第六章 其他**

（一） 博士生招生指标配置按照《植物保护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配置办法（试行）》执行。

（二） 本细则由植物保护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植物保护学院

 2020年11月16日